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

106.05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8 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6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所、學程)(以下簡稱本系、所、學程)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，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所)、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本系(所、學程)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，係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(所、學程)之超額教師，若未能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」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，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。
- 四、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，依據系(所、學程)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)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，成績較低者，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五、本系(所、學程)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，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。
- 六、本標準經系務(所、學程)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二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參考項目與計分指標

項目及配分	計分指標	給分	計算說明
教師評鑑 (20%)	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： 教師評鑑通過-每年。 教師評鑑不通過-每年。	上限 20 分	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，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，以通過計。
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(20%)	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、教學或服務計畫案、或產學合作案。	上限 20 分	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。
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(20%)	1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。 2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。 3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。	上限 20 分	未滿 1 年者，以月佔年比例計算。
貢獻度 (40%)	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、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。	上限 40 分	由各系(所)務會議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事務委員會認定，並核給貢獻度分數。